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壩簡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左自鐺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左自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木馬斧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作勢欲砍黃浚洋，」後補充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黃浚洋，使黃浚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；」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「而不堪使用，並使黃浚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刪除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左自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糾紛，竟僅因行車細故，即持具高度殺傷力之木馬斧作勢揮砍素不相識之告訴人黃浚洋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更恣意持該木馬斧砸毀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後擋風玻璃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侵害告訴人之自由、財產法益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所為誠無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

之態度，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車輛上開受損部分之維修費用共計約新臺幣1萬元（見偵卷第22頁）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2罪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又扣案之木馬斧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並供其本件恐嚇、毀損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03號

被 告 左自鐺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左自鐺於民國113年8月18日凌晨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，因與黃浚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棄損壞之犯意，自駕駛座拿取木馬斧後，走向黃浚洋作勢欲砍黃浚洋，黃浚洋閃躲後，左自鐺旋敲擊黃浚洋駕駛之上開車輛後擋風玻璃，致該車後擋風玻璃破損而不堪使用，並使黃浚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黃浚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左自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黃浚洋於警詢時指訴甚詳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6張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木馬斧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書 記 官 許 弘 楷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